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於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3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5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3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5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量： 30名(其中24名為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4名為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及2名為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6,372,575份(包括下文個別披露的董事授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6,372,575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5%)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2.32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2.32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32港元；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2.256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歸屬時間表及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即2036年1月12日)前行使。然而，倘購股權承授人於該十週年滿前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則可採用較短行使期(即相關終止日期後6或12個月(視終止情況而定))。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

授予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同時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1,641,019份購股權將於實現或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里程碑或績效目標(包括完成授權交易、達到商業銷售目標及／或完成進一步融資)時歸屬。
- (b) 3,231,556份購股權將根據年度績效考核基於以下任一時間表歸屬：
 - (i)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後續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並可行使；或
 -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五分之一(1/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五分之二(2/5)將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時歸屬並可行使

就1,641,019份購股權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本集團僱員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授予2名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後續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並可行使。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歸屬條件。

根據董事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有關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承授人的回扣機制：

倘於購股權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購股權、作為購股權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購股權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購股權歸屬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購股權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購股權歸屬延期。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8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6,3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量： 28名(其中26名為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2名為服務供應商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372,575份

根據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 6,372,575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5%)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購買價：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2.3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或績效目標： 授予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同時受限於基於績效的歸屬及基於時間的歸屬如下：

- (a) 2,112,01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實現或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里程碑或績效目標(包括完成授權交易、達到商業銷售目標及／或完成進一步融資)時歸屬。
- (b) 4,160,5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年度績考核基於以下任一時間表歸屬：
 - (i) 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後續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並可行使；或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五分之一(1/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五分之二(2/5)將於授出日期滿四週年時歸屬並可行使

就2,112,01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實現本集團的績效目標，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該等績效目標實現的情況下歸屬，對於激勵本集團僱員實現董事會設定的目標屬適當且必要。

授予2名服務供應商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歸屬並可行使，而後續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服務供應商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加任何績效歸屬條件。

有關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及服務供應商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回扣機制：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全權釐定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任何事件(包括基於重大失實財務報表而授出及／或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歸屬依據的績效被證實不實、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已對本集團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情況或董事會認為適用或執行此回扣機制屬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則董事會可指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延期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受限於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此外，倘正在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的調查，則董事會可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延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董事授出，相關購股權已授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條，董事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董事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炳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胡瀾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就董事授出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合共為期四年。在相關歸屬條件(包括董事於歸屬期內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達成的情況下，每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四分之一(1/4)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時歸屬及可由相關董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而後續每名董事購股權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八分之一(1/8)將於其後每六(6)個月期間歸屬及可由相關董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董事授出不附帶任何績效條件。上述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載之其餘詳情(有關歸屬期及績效目標者除外)同樣適用於董事授出。由於相關授出構成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所訂明酬金的一部分，且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訂明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董事會認為，無需就董事授出制定任何績效目標。該安排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旨在就重要的僱員或董事的服務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彼等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鼓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所有董事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均未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24名購股權承授人及2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分別獲授合共4,872,575份購股權及6,272,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該等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有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彼等分別獲授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該等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有關實體參與者或僱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為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成功持續付出努力，激勵承授人全力以赴，並提供途徑使更多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有機會從股份價值增長中獲益。該等授出將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獲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36,111,257股股份及36,111,257股股份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可供未來授出。於該計劃限額內，3,948,383股股份及4,148,383股股份仍分別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未來授出服務供應商。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
「董事授出」	指 向董事購股權承授人作出的授出

「董事購股權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購股權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非關連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4年6月27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包括藥物產品的研究、開發、商業化、營銷及／或策略規劃)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委聘的科技人員、醫生、其他顧問、專業人士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利益，但不包括配售代理、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平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
「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且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服務供應商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且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